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致：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委托，担任一汽轿车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4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¹《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¹ 注：2019年11月，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项目名称由“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汽轿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监管机构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一汽轿车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通知等会议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如下：

一汽轿车以其拥有的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2019年5月10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8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9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9]552号《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1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

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28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10日，一汽轿车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最高限额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31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8日，一汽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商用车板块资本运作方案》和《关于同意公司与一汽轿车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资产边界及其相关组织架构调整等。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3月12日，一汽轿车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352号《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一汽解放100%股权。

根据一汽解放提供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一汽解放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汽解放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置入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二）置出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轿车有限 100% 股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一汽轿车需将拟置出的具体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转入轿车有限。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置出资产转入轿车有限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或备案等文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及部分债权人通知和同意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劳动合同等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根据一汽轿车与轿车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如甲方（一汽轿车）未能在交割日之前就有关拟转移给乙方（轿车有限）取得有关债权人、担保人（如有）、合同权利人的同意，则在交割日后，双方同意仍由乙方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部分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如在交割日后，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甲方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并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可由甲方先履行义务，再根据有关凭证与乙方结算，或直接交由乙方履行。”

根据轿车有限提供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轿车有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轿车有限已成为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 1 个自然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资产交割日后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交割日后由双方继续办理，不影响《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相关资产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本所认为，轿车有限已办理完毕过户至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宜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 一汽轿车尚需按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就拟置出的具体资产等归集至轿车有限完成相关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劳动合同转签等手续;

(二) 一汽轿车尚需按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一汽股份支付现金对价; 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 并向深交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三) 一汽轿车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 一汽轿车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并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五)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六) 一汽轿车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置出的具体资产归集及交割相关的过户和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韩杰

刘漪

孙勇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